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16年6月

- 本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說明文件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僅基於本說明文件投資於本產品。

### 簡要資料

經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QFII 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頻率：	每日
基準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由經理人酌情決定，每半年（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作出分派（如有）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人民幣 10,000 元（初始），人民幣 5,000 元（額外）
最低持股額：	A 類：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人民幣 5,000 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	A 類：每年 1.91%# I 類：每年 1.36%##

# 由於 A 類基金單位現時尚未推出，此處數據為經理人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I 類）的可得資料而就 A 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 A 類基金單位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此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支出計算得來，且每年均有可能發生變動。

### 本產品有甚麼特點？

-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均衡基金（「子基金」）為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的子基金，而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二乃按照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架構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例管限。
- 子基金主要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已獲授予 RQFII 開放式基金額度，並將酌情決定分配給子基金部分額度，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 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為在中國發行的境內投資。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認購款項及贖回收益均須以人民幣支付。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經理人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於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和在中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達到在人民幣基礎上提供長遠資本增長。子基金目標在於分散股票和固定收益之間的配置及將會採取積極的資產配置方法。經理人在資產配置和構建投資組合期間，目的是將以投資組合波動性作衡量的風險維持在中等水平。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投資於：

- (i) 於中國內地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a)中國 A 股及(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統稱「中國股票證券」）；及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a)政府、半官方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券，如政府債券及票據、市政債券、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及可換股債券，及(b)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統稱「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金額不得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i)其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及(ii)其最多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級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為免產生疑問，經理人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會在有關信貸評級未能提供時，經理人方會考慮該等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該信貸評級將成為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隱含信貸評級。倘若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則有關固定收益證券會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於投資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時可無需特別關注有關公司的市值。

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投資其他獲准許投資。倘經理人認為屬恰當，子基金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持有其部分資產。經理人將視乎子基金的營運需求及現行市況調整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分配。

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載列如下：

證券類別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僅作指示性參考)
中國股票證券（包括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票基金）及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70-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	0-30%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按照經理人所進行的分析及現有市場狀況和情況而更改或調整，惟須時刻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將予分配至中國股票證券或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百分比並無

最低限額規定。

子基金並無及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經理人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以投資經 RQFII 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認可的指數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除前述情況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短期融資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 策略

經理人旨在分散股票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之間的子基金資產分配，並採取積極分配方式。經理人已制定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策略及股票證券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 股票證券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將通過採取積極混合投資法分散增長及價值股票投資形式。經理人將根據其基本增長及價值投資原則選擇具增長及價值的股票證券，以建立混合投資組合。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將根據宏觀經濟、貨幣及財政市場環境分析，以及個別證券基本因素分散至廣泛類型的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值項目。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一般包括具備不同到期日及信貸範圍的固定收益證券，而各證券預期將於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年期架構、界別分配及信貸質素後選取。

##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其涉及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2.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令子基金所面對的經濟、政治、社會、監管、法律、外匯及流動性風險較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或市場者為高。投資於中國亦可能出現流動性較低及波動較大的情況。
- 子基金主要投資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面對其他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對中國市場不利情況產生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故子基金可能較投資範圍廣泛的基金更為波動。
- 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波動性相對於較發達市場較高。於該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3. RQFII 風險

- 倘中國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將通過 RQFII 投資於證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機關所施行的適用法規。雖然 RQFII 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或不受限於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惟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RQFII 規則屬創新性質，應用與否可能需視乎中國機關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收益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5. 中國稅務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對與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包括中國稅法）相關的風險，有關變動可能追溯應用，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經理人將就子基金的中國 A 股股息、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利息及中國 A 股與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任何應付中國稅項作出 10%撥備，有關撥備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有關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倘有關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有任何不足額，則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6. 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國A股，故須面對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政府政策變動、投資氣氛、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貨幣及利率波動等。波動可能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偏離合理分析或預期，並可受短期因素、反投機活動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出現的大額資金變動所影響。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證券市值下滑，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的股票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行交易區間限制，即當證券交易價格的上漲或下跌幅度超過交易區間限制，該中國A股證券在相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將會暫停。暫停交易可能會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清算其倉位並因此造成子基金的重大損失。此外，即使暫停交易在其後解除，基金管理人仍可能未能在有利的價格清算其倉位。

#### 7. 與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工具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投資於子基金須面對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信貸風險。
- 子基金面對其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倘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以及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並無抵押品支持。因此，子基金完全面對其交易對手（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海外法律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出現困難或阻延。

####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及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而子基金持有的一些固定收益證券可能被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較低評級或未必獲給予任何評級。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60%的資產淨值於獲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級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附帶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可能導致價值波動較大。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較難確定，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中國地方評級過程或會欠透明度，而中國地方評級機構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大大有別於大部分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因此，該評級制度或未能提供相等準則以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證券作比較。
- 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質素。於挑選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固定收益證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應審慎行事。

#### 評級調低風險

- 信貸評級較高的證券可能須承受信貸評級被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調低至 **BB+**或以下的風險，而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無法出售評級被調低的證券。

#### 信貸評級並非唯一選擇準則的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唯一選擇準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目前投資的所有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較高，並不保證(a)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繼續具有較高信貸評級；(b)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信貸評級並非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c)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繼續獲得評級；及/或(d)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此外，在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信貸評級被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降至**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考慮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到期日以及該固定收益證券於有關時間的市場氣氛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出售（及何時出售）信貸評級被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降至**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符合子基金的財務利益。

####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工具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該等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且可能因此而蒙受虧損。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在市況不利或發行人出現不利事件（如信貸評級被調低）的情況下，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跌。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下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

會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政政策（如利率政策）的改變或會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8.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無法保證對沖技術能夠全面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面對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非常波動性。子基金需承受衍生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而此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損失。
- 衍生工具可能是不具流動性及本質上是複雜的。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以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會失效，且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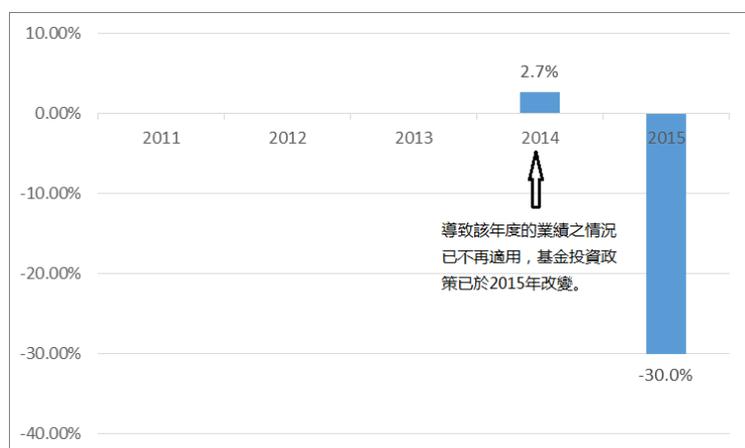
#### 9.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70%的資產淨值於城投債。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雖然地方政府似乎與城投債有密切關連，惟該等債券一般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償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0. 股息風險

-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分派。投資者未必獲得任何分派。

### 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日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子基金成立至今並未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 左側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單位類別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

• 基金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投資者或須繳付的認購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業績表現。

• 子基金於 2014 年發行。

• 代表單位類別（I 類單位）於 2014 年發行。

• 有關其他單位類別（A 類單位）現時尚未發行。

###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費用及支出多少？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支出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u>	<u>支付的金額</u>
認購費（初始費用） （佔發行價的%）	最多 5% <i>現行費率</i> A 類及 I 類：最多 3%
轉換費 （佔現有類別應付贖回收益的%）	最多 3% <i>現行費率</i> A 類及 I 類：無
贖回費（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的%）	最多 5% <i>現行費率</i> A 類及 I 類：無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該等開支會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因此閣下會受到影響。

<u>費用</u>	<u>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u>
管理費	每年最多 3% <i>現行費率*</i> A 類：每年 1.35% I 類：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多 0.5% <i>現行費率***</i> A 類及 I 類：每年最多 0.175%，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費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A 類及 I 類：每年最多 0.3%
表現費	A 類及 I 類：不適用

##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支出。

\* 閣下應注意，現行費率或會調升至特定的允許上限，惟須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

\*\* 閣下應注意，現行費率或會調升至特定的允許上限，惟須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

## 額外資料

- 目前，經理人已獲授予 RQFII 開放式基金額度，並將酌情決定分配給子基金部分額度，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 概不保證子基金可被分配到足夠的 RQFII 額度以完全滿足認購要求。可能直接導致經理人作出結束子基金任何進一步認購的決定。
- 閣下一般可於 閣下的購買或贖回要求於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獲子基金認可分銷商妥為收到後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訂明一個較交易時限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並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相關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每個交易日刊登。

### 刊登價格

-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每個交易日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及於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刊登。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說明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 此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